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丽涛	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嵇坤	联系电话：021-380318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向培训对象解读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股票交易、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辅以案例说明。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p> <p>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谨慎性，对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支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后续募投项目支出。</p>	<p>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拟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问题，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注意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1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 亿元，同比增长 68.12%。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叠加北美大客户新品上市及公司新项目大规模交付，推动公司散热材料与组件出货量持续攀升；公司与全球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散热产品品类渗透率与市场份额稳步提高。</p> <p>（2）公司积极把握 AI 技术应用带来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新兴消费电子、AI 新基建领域的新型散热解决方案，加强核心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推动光模块 VC 散热模组、服务器散热零部件及高性能导热材料等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增长曲线；（3）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降本增效，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协同增长。</p>	向公司了解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8、关于不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1）2025年5月23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年7月14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丽涛

周丽涛

嵇坤

嵇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